

2020年度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应试指南

上册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 赵俊峰 主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责任编辑：薛岸杨

特邀编辑：刘建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应试指南：全2册. 2019 / 中华会计网校编；赵俊峰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6(2020.6重印)
ISBN 978-7-01-020288-4

I. ①涉… II. ①中… ②赵… III. ①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93713号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应试指南(上下册)

SHESHUI FUWU XIANGGUAN FALV YINGSHI ZHINAN

中华会计网校 编 赵俊峰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三河市荣展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年6月第1版 2020年6月第2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4.5

字数：906千字

ISBN 978-7-01-020288-4 定价：8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84095956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前言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资产评估师、审计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图书特色

1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
了解大纲总体框架

一、考试总体情况

《涉税服务实务》这门课程最主要的特征是综合性强、实务性强。可以说，《涉税服务实务》是《税法1》(税法Ⅱ)(财务与会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的综合体。该科目考试的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综合性强。本科目的考核中，很多题目，尤其是简答题和综合题不仅涉及多税种，而且往往是将税务处理和账务处理、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结合起来进行考

二、大纲内容体系

2020年《涉税服务实务》教材共有十五章，可以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涉税服务实务》基础知识(第1-6章)
第二部分：涉税会计核算和代理纳税审查方法(第7-8章)
第三部分：具体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第9-11章)

考情解密

历年考情概述

在第1~6章内容中，本章内容相对重要。历年考题多以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的形式出现，本章存在较大的出简答题的可能性——2010年2道简答题，2013年、2016年各1道简答题涉及本章内容。受因地税合并影响本章分值可能会略有下降，预计本章分值3~6分。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税务管理体制

(一) 税务管理体制概述

1. 税务管理体制的概念
在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

中央和地方收入的划分。

(3) 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人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真题精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9年)下列关于会计基本假设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持续经营明确的是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
B.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必须是企业法人

D. 会计分期是费用跨期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前提
2. (2017年)下列各项会计处理方法中，体现财务会计信息可比性的是()。
A.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未全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

同步训练

限时60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账簿设置的表述，错误的是()。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B.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领取

A. 当期未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B. 当期开始享受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C.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D. 不能按期缴税且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
3. 关于纳税评估，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本章知识串联



2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深入解读本章考点及考试变化内容

全方位透析考试，钻研考点

了解命题方向和易错点

夯实基础，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本章知识体系全呈现

4 考前预测试题

名师精心预测，模拟演练，助力通关

预测试题(一)

一、单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1.5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1. 下列有关税务师涉税服务范围和税务师权

预测试题(二)

一、单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1.5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1. 下列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

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其他”相关栏次中
3. 某人2019年采用假报出口的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巨大，其将面临()处罚。

A. 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应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B. 纳税人当月预缴的增值税大于当月应纳税增值税，应当根据多缴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C. 旅游企业采用差额计税方式时，支付给

3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避开命题陷阱

快速查漏补缺

1. 会计上收入确认时间 VS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 VS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会计上收入确认时间：以会计准则为准，实行权责发生制，承认谨慎性原则。会计上收入确认时，应该借记“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以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为准，实行权责发生制，但不承认谨慎性原则。当企业所得税与会计对收入确认存在差异时，应该通过纳税调整的方式——即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A105000表及相关附表进行纳税调整，无需

实战演练

【例题·简答题】A公司股东为B公司(持股比例60%)、C个人(持股比例40%)，A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万元，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2000万元，盈余公积15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2020年3月A公司的股东会做出决定，以2000万元的资本公积、500万元的盈余公积和1500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请问其股东B公司和C个人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目 录 CONTENTS

上 册

第 1 部分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2020 年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003

- 一、 考试总体情况 //003
- 二、 大纲内容体系 //003
- 三、 命题规律及应试方法 //004

第 2 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009

第 1 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011

- 考情解密 //011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12
- 真题精练 //025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027
- 同步训练 //027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29
- 本章知识串联 //032

第 2 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033

- 考情解密 //033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33
- 真题精练 //043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044
- 同步训练 //045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47
- 本章知识串联 //050

第3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051

- 考情解密 //051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51
- 真题精练 //062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064
- 同步训练 //064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67
- 本章知识串联 //069

第4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070

- 考情解密 //070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71
- 真题精练 //080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081
- 同步训练 //082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84
- 本章知识串联 //085

第5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086

- 考情解密 //086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86
- 真题精练 //097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099
- 同步训练 //100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02
- 本章知识串联 //104

第6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05

- 考情解密 //105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06
- 真题精练 //127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129
- 同步训练 //131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34
- 本章知识串联 //136

第7章 民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139

- 考情解密 //139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40
- 真题精练 //159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160
- 同步训练 //161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63
- 本章知识串联 //165

第8章 物权法律制度 166

- 考情解密 //166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67
- 真题精练 //186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188
- 同步训练 //190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92
- 本章知识串联 //195

第9章 债权法律制度 196

- 考情解密 //196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97
- 真题精练 //223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226
- 同步训练 //229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234
- 本章知识串联 //238

第10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239

- 考情解密 //239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239
- 同步训练 //248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249
- 本章知识串联 //251

第 11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52

- 考情解密 //252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252
- 真题精练 //255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256
- 同步训练 //256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257
- 本章知识串联 //257

第 12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58

- 考情解密 //258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258
- 真题精练 //265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266
- 同步训练 //267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269
- 本章知识串联 //270

下 册

第 13 章 公司法律制度 271

- 考情解密 //271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272
- 真题精练 //295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298
- 同步训练 //300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304
- 本章知识串联 //307

第 14 章 破产法律制度 308

- 考情解密 //308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309
- 真题精练 //332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334
- 同步训练 //335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337

本章知识串联 //339

第 15 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340

考情解密 //340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340

同步训练 //347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348

本章知识串联 //349

第 16 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50

考情解密 //350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350

同步训练 //357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358

本章知识串联 //359

第 17 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60

考情解密 //360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360

真题精练 //377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378

同步训练 //379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380

本章知识串联 //382

第三篇 刑事与监察法律制度 //383

第 18 章 刑事法律制度 385

考情解密 //385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386

真题精练 //413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416

同步训练 //418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21

本章知识串联 //424

第 19 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426

- 考情解密 //426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427
- 真题精练 //453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455
- 同步训练 //457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59
- 本章知识串联 //460

第 20 章 监察法律制度 461

- 考情解密 //461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461
- 同步训练 //468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69
- 本章知识串联 //470

第 3 部分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2020 年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473

第 4 部分 考前预测试题

2020 年考前预测试题 493

- 预测试题（一） //493
- 预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505
- 预测试题（二） //514
- 预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527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回复“勘误表”，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第1部分

2020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智慧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2020 年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一、考试总体情况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2020 年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机考，“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满分 140 分，84 分通过考试。本科目作为一门法学课程，其中大量内容是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理解、记忆的学习量很大，切勿抱有考前突击的侥幸心理，建议考生提前做好学习计划，稳扎稳打地学习和复习。

二、大纲内容体系

| 篇章 | | 考试题型 | 难易程度 |
|---------------|--------------------|---------------|------|
|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 第 1 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 单选题、多选题 | ★★ |
| | 第 2 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 | ★ |
| | 第 3 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 第 4 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 | ★★ |
| | 第 5 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 第 6 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 第 7 章 民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 | ★★★ |
| | 第 8 章 物权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 第 9 章 债权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 第 10 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 第 11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 第 12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 第 13 章 公司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 第 14 章 破产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 第 15 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 | ★★ |
| | 第 16 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 | ★ |
| | 第 17 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 | ★★ |
| 第三篇 刑事与监察法律制度 | 第 18 章 刑事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 ★★★ |
| | 第 19 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 | ★★ |
| | 第 20 章 监察法律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 | ★★ |

从上述教材章节分布和考试情况来看，第二篇民商法部分内容最多，在考试中占的分值比例也最大。民商法部分的综合分析题综合性较强，每年约有一半左右的分值来自本篇。俗话说“得民商者，得天下”，相当于通过法律考试，打下了半壁江山。

相对于第二篇，第一篇行政法律制度和第三篇刑事与监察法律制度对于考生而言比较陌生，学习起来比较困难。但是好在这两篇分值并不多，且大多是对教材内容的直接考核。另外，行政法题目难度等级跨越比较大，有直接考核基本概念的简单题目，也有案例分析类的题目，更多的是多个考点组合而成的综合性题目，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将基础打牢，多做一些练习，这样考生在遇到案例分析类的题目时，才能准确地找到题目的考点，并且正确运用相关的规定来解题。

三、命题规律及应试方法

(一)命题规律

近三年考试的题型、题量、分值均完全一致。

| 题型 | 题量 | 均值 | 总分 |
|-------|---------|------|-----|
| 单选题 | 40 | 1.5分 | 60分 |
| 多选题 | 20 | 2分 | 40分 |
| 综合分析题 | 20(5×4) | 2分 | 40分 |

(二)应试方法

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看，“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试卷的命题呈现出一些明显的特点，具体可概括如下：

1. 掌握各题型答题技巧

在“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的考试中，题型相对固定，要做到单选题“全”（尽量不扣分），多选题“稳”（尽量选择稳妥的选项），而综合分析题要“分而治之”。不要因为要对案例进行阅读和分析，就对它产生畏惧心理。综合分析题中，也有一些简单的题目，对于这些题目一定要保证拿到全部的分值，而对于应用性较强的题目，就要求稳，只选择自己确定的答案，不要因为只选出一个准确的答案而感到不安，要知道，综合分析题中，相当一部分小题的正确答案就是一个选项。一定要相信自己的判断，千万不要“画蛇添足”。每个题型的答题技巧，具体来说：

(1)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是各类题型中难度最低的一种题型。由于此类题型的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考生如能直接选出正确答案就应毫不犹豫地作出判断，相信“一见钟情”；如果确实没有把握，也可采用“排除法”，将那些明显错误的选项予以剔除，剩余的就是正确答案了；如按照上述方法剔除一个或两个选项后实在无法再加以剔除时，则可考虑采用“猜测法”，即按照“题目相互间的矛盾逻辑”，去猜测选择一个你认为最为正确的答案，而此时排除的选项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成功率也就越高。哪怕实在无法猜测时，也绝对不要放弃选择，因为放弃不答永远都不会得分。另外，由于此类题型相对较为容易，注意合理分配时间，一个题目耗用了大量的、宝贵的考试时间，是得不偿失的。

(2)多项选择题

试题中多项选择题多达20题，每题2分。根据考试要求，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

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考生在作答此类题型时不妨也可采用排除法，且尽量选自己有把握的选项。

(3) 综合分析题

综合分析题由五道大案例，共20道不定项选择题组成。根据考试要求，每题的备选项中，至少有1个正确答案。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考生在阅读题干资料之前一般应先浏览几道小题的问题，大体了解其要考查的几个知识点，然后再仔细阅读题干资料，并画出所涉及法律关系的线路图，这样可以极大地辅助考生解题。

虽然“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的考试考点分布广、题量大，但其考试命题也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的。考试大纲的重点内容必定会在试卷中得以充分的体现，分值也会较高，掌握这些重点内容，对通过本年度的“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考试有着重要意义。

2. 注重综合性和应用性

纯理论性试题和完全按照教材的某一个知识点出题的情况逐渐减少，综合性和应用性试题逐年增多。

行政法律制度部分：试题内容更加趋向于行政法律、法规与税务行政行为的结合。

民商法律制度：试题题干越来越多地用案例的形式表述，着重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运用和分析能力。

刑事监察法律制度部分：刑罚及涉税职务犯罪、涉税犯罪是重点。

3. 重者恒重，轻者不轻

重点内容与非重点内容所占分值的比例差距在减少。虽然重点内容依然占据着试卷的绝大部分江山，但是也不能小觑非重点内容的实力。如果在复习的时候，过于注重常考点，必然会加大考试的风险。所以在复习的时候，要注意全面复习与重点掌握相结合，对于重点和难点内容，要做到完全掌握，才能在考试的时候不丢分；对于非重点内容要熟悉，这样在考试的时候，就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4. 实体法、教材变动和新增内容是考试的重点

通过对近几年试卷分值分布情况进行分析，不难发现实体法是考试的重点。当年教材中的变动内容、新增内容往往是重点出题点。

5. 考试内容以教材为主，法条为辅

考试内容一般不会超出教材范围，但也存在直接按照法规部分命题的情况。考生在全面掌握教材内容的同时，也不能忽略对教材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

(三) 学习方法

1. 考试难度如何？

答：难度中等偏上。

2. 怎样学习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答：理解+记忆。

(1)“大道至简、回归本源”：继续努力跟着网校课程“听课、看书、做题”，拒绝、少听“大仙、大师”们的宝典秘籍、小道消息。

(2)“关键词记忆+阅读材料训练”：近年题目案例变多，综合分析题书上找不到原话、答案的题目日渐变多，建议平时生活中多关注身边的“家常理短”，多阅读法律案例材料。

(3)“反向思维训练”：从出题老师的思路训练，近年考试，很多同学反映平时记忆的“口诀”、掌握的“做题技巧”不灵啦(根本用不上)；冷门的题、“老妖精的题目”变多。

3. 只看讲义，不看教材、不听课行吗？

答：肯定不行。

讲义是对教材的浓缩，为节省时间，达到通过考试目的，建议平时学习以听课、看讲义为主，考试教材“大厚书”做字典查阅。

4. 只看重要章节，最后冲刺阶段再看法规，大胆放弃行吗？

答：肯定不行。

现在考试章章有题、节节有题，且每章分值相差并不太大；在网校的授课中没有重点章非重点章之分，只有重要知识点非重要知识点之分；建议提前入手，全面复习。

5. 听课、看书、做(练)题怎么安排？

答：建议

(1)有基础：听课、看书、练题。

(2)没基础：看书、听课、练题。

6. 怎样安排学习计划？

(1)第一轮：2-3个月，学基础(练基本功)——看山是山

(2)第二轮：1-2个多月，强化做题(练功力)——看山不是山

(3)第三轮：考前1个月，强点归纳总结(修成正果)——看山还是山

送给各位考生一句话，“记不住不是记性不好，而是重复的次数不够多”。成功就是重复到常人无法超越的地步！

祝愿各位考生能如愿通过考试，早日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梦想成真!**



2020年考试变化讲解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码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2部分

2020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智慧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才是成功者。

——梭罗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考情解密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是行政法的基础，内容较多，介绍了很多基本概念、基本原则，理解起来可能有一定难度，但总体上考试难度不大。近几年分值很平稳，多以单选题、多选题形式考查，预计2020年分值会在5分左右。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法的渊源、中央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行为的效力及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是本章核心知识点。

近年考点直击

| 考点 | 主要考查题型 | 考频指数 | 考查角度 |
|------------|---------|------|---|
| 行政合理性原则 | 单选题、多选题 | ★★★ | (1)结合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判断是否符合行政合理性原则的要求；(2)直接判断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符合行政合理性原则 |
| 中央行政机关 | 单选题、多选题 | ★★★ | (1)通过中央行政机关的权限和地位，判断哪些行政机关符合该条件；(2)直接判断中央行政机关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
| 行政行为的分类 | 多选题 | ★★ | (1)通过行政行为的概念，判断该行政行为的性质；(2)结合具体案例，判断行政机关作出的是何种行政行为 |
|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 单选题、多选题 | ★★★ | (1)给出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案例，判断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2)给出案例，判断属于何种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3)给出案例，判断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的要求 |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根据2019年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新编写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行政法的概念★*



扫我解疑难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消极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的特征，见表1-1。

表1-1 行政法的特征

| 围绕行政权力 | 控制阶段 | 特征 | 法律依据 |
|--------|----------------|----|---|
| 事前控权 | “设定”行政权力 | | 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了行使行政权力的地方各级政府的设置、体制、职权等 |
| 事中控权 | 规范行政权力的“实施” | | 规范特别机关权力实施规范：如《税收征管法》；各机关普遍适用规则规范：如《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 |
| 全程控权 | “监督”行政权力 | | 如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由宪法规定 |
| 事后控权 | 行使行政权力产生后果“补救” | |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均属于此类规范 |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扫我解疑难

(一) 行政合法性原则★

1. 实体方面要求：行政权力的存在有法律依据，即“**法无授权即禁止**”。

2. 程序方面要求：行政权力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行使。

【拓展】税务机关征税既要符合实体法税法等法律规范的规定，又要符合程序法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二) 行政合理性原则(简称“合理性原则”)(见表1-2)★★★

表1-2 行政合理性原则

| 项目 | 解释 |
|---------|--|
| 应符合立法目的 | 行政机关运用权力时首先要考虑法律的目的，作出的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目的，凡不符合法律目的的行为都是不合理的行为。 【拓展】超载车辆应当查处并责令停运，不应罚款后继续让其上路 |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本书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续表

| 项目 | 解释 |
|---------------------------------|---|
| 考虑相关因素 | 行政行为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哪些因素是相关因素，哪些因素是不相关因素，要看是否符合立法授权目的，需要行政机关根据立法背景、法律的整体精神、条文间的关系、规定含义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 |
| 平等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 | 在相同的情况下，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应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得因人而异。 【拓展】领导超速和百姓超速罚款相同 |
| 应保持适度，符合比例原则 | (1)多种方式可实现行政目的，适用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相关链接】行政强制法中，能非强制则非强制，即便强制也选对当事人损害小的手段。 (2)具体行政措施与所要达到的行政目标之间保持比例。 【拓展】税收保全：冻结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 符合自然规律、客观性要求和社会道德观念、人类理性和公平正义观念 | 符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不违背善良风俗。 【拓展】出租车载着生命垂危的病人去医院而违章 |

【知识点拨】行政合理性原则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

【解释】合法性原则与合理性原则的区别往往是考核的重点。合理性原则是合法性原则的延伸，实际上是一种实质合法性原则，

我们在合法的前提下讨论是否合理的问题，合法是规定上的遵循，合理是裁量上的把握。

(三)行政应急性原则(简称“应急性原则”)(见表 1-3)★

表 1-3 行政应急性原则

| 项目 | 内容 |
|----|--|
| 性质 | 行政应急性原则是一般情形下合法性原则的例外。 【相关链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
| 限制 | 应急性原则并非排斥任何法律控制(应接受有权机关的监督)，不受任何限制的行政应急权力同样是行政法治原则所不容许的 |
| 条件 | (1)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危险或危害； (2)非法定机关不得行使应急权力，除非事后经有权机关作出特别决定予以追认； (3)应急行为应接受有权机关的监督，尤其是权力机关的监督； (4)行使应急权力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应当遵循目的原则、比例原则以及安全原则 |

【例题 1·多选题】(2014 年^①)合理性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合理行政对行政机关的要求体现在()。

- A. 行政机关作出吊销执照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B.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裁量行为应当遵循合法通行的先例，符合自然规律与社会理性
- C.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决定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

D. 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E.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有法律依据，且遵守法定程序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基本要求。选项 A、D、E 属于行政合法性原则的要求，都体现的“程序合法”的要求。

答案 BC

① 本书真题均为考生回忆，收录题目严格按照 2020 年考试大纲调整，特此说明。

三、行政法的渊源及行政法律关系要素



(一) 行政法的渊源(见表 1-4) ★

表 1-4 行政法的渊源

| 渊源 | | 制定机关 | 举例 |
|-----------------|--------------------|--|---|
| 宪法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宪法》最高法律效力 |
| 法律 ^① | 基本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立法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企业所得税法》 |
| | 一般法律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行政法规 | 依职权 | 国务院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 《增值税暂行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 |
| | 依全国人大授权 | | |
| 地方性法规 |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② | |
| 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 | |
| 行政规章 | 部门规章 ^③ | 国务院各部委、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等 |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
| | 地方政府规章 |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 |
| 其他渊源 | 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中的规定、法律解释 | | |
| | 授权立法 ^④ | | |

[注]①法律保留：**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都要通过“人大立法”）规定。

②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级人大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③行政规章立法限制：部门规章**不得**自行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④授权立法：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被授权机关应在授权期满前 6 个月，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实施情况。

(二) 行政法渊源中效力冲突的解决方式 ★★

【知识点拨】法律效力层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1. 一般遵循的原则：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2. 特殊原则：按照上述处理仍有冲突，采用“家长裁决制”（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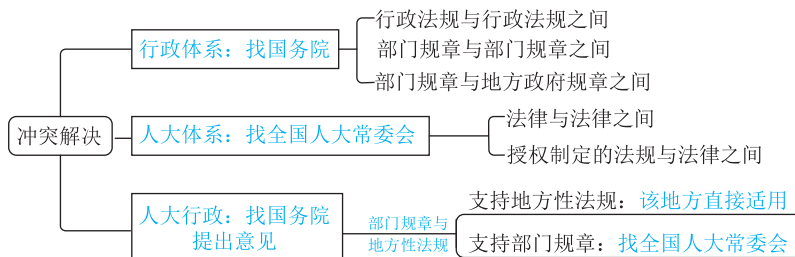


图 1-1 行政法渊源中效力冲突的解决方式

【例题 2·单选题】国务院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提出意见。

- A. 地方人大常委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国务院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法渊源中效力冲突的解决方式。国务院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答案 D

(三) 行政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主体、客体、内容)★

1.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见表 1-5)

表 1-5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 |
|---------|----------------------------|
| 行政主体(官) | 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 相对人(民)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如对外部管理活动的行政处罚对象 |

2. 行政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
3. 行政法律关系内容(见表 1-6)

表 1-6 行政法律关系内容

| | | |
|-------|------------|--------------------------------------|
| 行政主体 | 行政主体权利(职权) | 行政立法权、行政决定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制裁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司法权等 |
| | 行政主体义务(职责) | 正确适用法律、依法行使职权、遵守法定程序等 |
| 行政相对人 | 行政相对人权利 | (1)参与权；(2)受益权；(3)请求权 |
| | 行政相对人义务 | 遵守行政法律法规、服从行政管理、执行行政决定 |

【例题 3·多选题】根据行政法理论，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包括()。

- A. 行政受益权
- B. 行政参与权
- C. 行政强制权
- D. 行政请求权
- E. 行政决定权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相对人的权利。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有三方面：(1)行政参与权。(2)行政受益权。(3)行政请求权。选项 C、E 属于行政主体的职权内容。 答案 ABD

四、行政主体



(一) 什么是行政主体★★

1. 行政主体是社会组织；任何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不能成为行政主体。

2. “权”：行政主体是享有行政权力的组织(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党务机关等除外)。

3. “名”：行政主体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内部机构除外)。

4. “责”：行政主体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

责任的组织(受委托的组织除外)。

【解释】行政主体的标准有三个：“权、名、责”。

(二)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

1. 行政职权特征(见表1-7)

表 1-7 行政职权

| 职权 | 举例 |
|------|--------------------|
| 固有职权 | 如行政机关 |
| 授予职权 | 如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

(1)公益性：如治安管理权、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权等。

(2)优益性：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的优先权和受益权，合称行政优益权。

(3)支配性：行政职权一经行使，即被推定为有效，在被撤销之前，相对人必须遵守执行(行政行为公定力的体现)。

(4)不可自由处分性：行政职权不得随意转移，不得随意放弃或抛弃。

2. 行政职权的内容(10类)

(1)行政立法权(特定的行政主体才有立法权)；(2)行政解释权；(3)行政决定权；(4)行政许可权；(5)行政命令权；(6)行政执行权；(7)行政监督检查权；(8)行政强制权；(9)行政处罚权；(10)行政司法权。

【相关链接】市、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及补偿决定的权力属于行政决定权。

【例题4·多选题】行政职权除具有权力的一般属性外，还具有()的法律特征。

- A. 支配性 B. 自治性
C. 优益性 D. 公益性
E. 平衡性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职权的特征。行政职权除了具有权力的一般属性，如强制性、命令性、执行性等以外，还具有公益性、优益性、支配性、不可自由处分性特征。

答案 ACD

(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1. 行政机关(职权行政主体)

(1)中央行政机关(见表1-8)

表 1-8 中央行政机关

| 名称 | 组成或举例 | 是否是行政主体 | 制定文件 |
|-------------|--|---------|---------|
| 国务院 |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行政主体 | 行政法规 |
| 国务院组成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 | 部门规章 |
| 国务院直属机构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以及国家统计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 | 没有规章制定权 |
|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 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铁路局、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外汇管理局、文化和旅游部管理的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管理的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部管理的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 | — |
| 国务院办事机构 |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等 | 不是行政主体 | — |

续表

| 名称 | 组成或举例 | 是否是行政主体 | 制定文件 |
|-----------|---|---------------------------------|------|
|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 中国气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新华通讯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 | 一般不是行政主体，但 法律、法规授权时是行政主体 | — |

【例题5·单选题】(201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设置。关于其法律地位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它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具有独立的行政主体资格，享有规章制定权
- B. 它是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具有独立的行政主体资格，也不享有规章制定权
- C. 它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行政主体资格，享有规章制定权
- D. 它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具有独立的行政主体资格，但不享有规章制定权

解析 ▶ 本题考核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行政规章的制定主体。证监会经法律、法规的授权可成为行政主体，享有规章制定权。

答案 ▶ C

(2) 地方行政机关

地方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派出机关。

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也称公务员)

(1) 公务员享有的权利

- ①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②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③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④参加培训；⑤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⑥提出申诉和控告；⑦申请辞职；⑧其他权利。

【解释】国家公务员不具有行政诉讼当事人的地位，不能成为行政诉讼中的原被告；

不具有承担国家赔偿的责任主体资格。

(2)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无论是否故意)

- 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②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③被开除公职的；④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⑤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例题6·单选题】根据行政法理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地位体现在()。

- A.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B. 对重大、复杂案件所作的处理免责
- C. 行政诉讼中具有诉讼当事人的地位
- D. 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解析 ▶ 本题考核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选项A是公务员享有的权利。选项B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在行政诉讼中，公务员既不能做原告，也不能做被告，不具有诉讼当事人的地位。所以选项C错误。任何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不能成为行政主体。所以选项D错误。

答案 ▶ A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 性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是行政机关，但属于行政主体(授权行政主体)，可以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

2. 具体情形(见表1-9)。

表 1-9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 | |
|----------|-------------|---|
| (1) 行政机构 | 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 | 交通部门内设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内设的交警大队、消防机构； 税务机关内设的稽查局 |
| | 政府职能部门的派出机构 | 审计署驻各地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税务所、财政所 |

续表

| | |
|----------|---------------------|
| (2) 事业单位 | 如高等院校学位授予权 |
| (3) 社会团体 | 如工会、妇联、消费者协会、中国税务学会 |
| (4) 其他 | 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

3. 尽管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都属于行政机关的派设性组织,但二者有严格区别(见表 1-10)。

表 1-10 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的区别

| 区别 | 派出机关 | 派出机构 |
|------|------------|----------------|
| 种类 | 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等 | 公安派出所、税务所、财政所等 |
| 设立机关 | 各级人民政府 | 政府职能部门 |
| 职能范围 | 综合性 | 专门性 |
| 主体资格 | 职权行政主体 | 授权行政主体 |

【相关链接】 派出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作出行政行为,自己为被申请人(被告);实施未被授权的行为时,设立机关为被申请人(被告)。

【例题 7·多选题】 根据行政法理论和法律规定,税务所的机构性质和法律地位体现在()。

- A. 税务所是税务机关的派出机构
- B. 税务所是税务机关的内部机构
- C. 税务所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D. 税务所是税务机关委托的组织
- E. 税务所是职权行政主体

解析 本题考核派出机构。税务所属于派出机构,而非内部机构。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以由税务所决定,即在授权范围内成为授权行政主体。

答案 AC

(五)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1.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接受委托的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行为。

2.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区别(见表 1-11)

表 1-11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区别

| 区别 |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
| 权力来源不同 | 行政机关的委托产生 | 法律、法规的授权规定产生 |
| 行使行政权方式不同 | 以 委托机关的名义 行使 | 以自己的名义 |
| 法律地位和行为后果不同 | 不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不是行政主体;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中,不具有被告或复议被申请人资格,行为后果由委托的行政机关承担 | 属于行政主体;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中可直接成为被告或复议被申请人 |

五、行政行为基本理论



扫我解疑难

(一)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 行政行为的概念(见表 1-12)

表 1-12 行政行为的概念

| 概念 | 示例 |
|--|------------------|
| 行政法律行为 ：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并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 税款征收行为 |
| 行政事实行为 ：行政主体不以实现某种特定的法律效果为目的，而以影响或者改变事实状态为目的实施的行为 | 政府信息公开、非法殴打、行政疏导 |

行政法律行为与行政事实行为区别在于是否设立、变更、终止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行政法律行为特征

(1)从属法律性(合法性体现)；(2)自由裁量性(合理性体现)；(3)单方意志性；(4)效力先定性；(5)强制性。

【例题 8·多选题】根据我国行政法理论，税务行政行为具有()等特征。

A. 排除裁量性

B. 单方意志性

C. 效力未定性

D. 意思自治性

E. 从属法律性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特征。行政行为的特征主要有：从属法律性、自由裁量性、单方意志性、效力先定性、强制性。

答案 BE

(二)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

1. 行政行为的内容(见表 1-13)

表 1-13 行政行为的内容

| 项目 | 内容 |
|----------------|--|
| (1)赋予权益或义务 | 如行政许可、行政拘留、纳税义务、接受审计监督等 |
| (2)剥夺权益或免除义务 | 如吊销许可证和执照等 |
| (3)变更法律地位 | 如变更经营范围等 |
| (4)确认法律事实与法律地位 | 如医疗事故鉴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土地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对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确认等 |

2. 行政行为的效力

(1)**确定力**：有效成立的行政行为，具有不可争辩力、不可变更性，即非依法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拘束力**：行政行为成立后，即对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有关人员或组织必须遵守、服从。

(3)**公定力**：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

不论合法还是违法，都推定为合法有效，相关当事人都应当予以遵守和服从，这是行政效率原则的要求。

(4)**执行力**：一般来说，必须是在相对方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行政行为才需要强制执行。

(三)行政行为的分类(见表 1-14)★★★

表 1-14 行政行为的分类

| 标准 | 分类 | 举例 |
|----------------------|--------|----------------|
| (1)行政行为的适用与效力作用的对象范围 | 内部行政行为 | 行政处分 |
| | 外部行政行为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
| (2)行政行为的对象是否特定 | 抽象行政行为 | 行政立法 |
| | 具体行政行为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

续表

| 标准 | 分类 | 举例 | |
|-------------------------------|----------|---|------------------------|
| (3) 行政行为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 | 羁束行政行为 | 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行政确认 | |
| | 裁量行政行为 | 罚款 | |
| (4) 行政主体是否可以主动作出行政行为 |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 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行政强制、行政监督 | 行政确认, 有些依职权作出, 有些依申请作出 |
| |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行政许可、行政复议 | |
| (5) 行政行为成立时参与意思表示的当事人数目 | 单方行政行为 | 行政处罚 | |
| | 双方行政行为 | 行政委托、行政合同 | |
| (6) 行政行为是否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 | 要式行政行为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 | |
| | 非要式行政行为 | 公安机关对酗酒的人采取强制约束的行为 | |
| (7) 行政行为是否以作为方式表现 | 作为行政行为 | 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政许可 | |
| | 不作为行政行为 | 行政主体不履行其职责的行为 | |
| (8) 行政行为的内容对行政相对人是否有利 | 授益行政行为 | 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确认或决定减免税的行为 | |
| | 损益行政行为 | 行政处罚、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行政收费行为、行政强制 | |
| (9) 行政权作用的表现方式和实施行政行为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 行政立法行为 | 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 |
| | 行政执法行为 | 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 | |
| | 行政司法行为 | 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仲裁、行政复议 | |

【例题 9·多选题】 (2013 年) 根据行政法理论和《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 对逾期不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经催告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拍卖纳税人财物以强制抵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的行为, 性质上属于()。

- A. 代履行行为
- B. 行政事实行为
- C. 损益行政行为
- D. 行政法律行为

E. 行政优益行为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强制执行的性质。题干描述的是行政强制执行, 该行为的性质属于行政法律行为、外部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单方行政行为、要式行政行为、作为行政行为、损益行政行为、行政执法行为。

答案 CD

(四)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见表 1-15)★★

表 1-15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 | 适用情形 | 法律后果 |
|---------|--|------|
| 行政行为的无效 | 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为, 有“特别重大”“明显”“严重违法”这样的词语。 【知识点拨】 《行政处罚法》规定, 没有法定依据, 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 处罚无效 | — |

续表

| | 适用情形 | 法律后果 |
|---------|--|--|
| 行政行为的撤销 | (1)合法要件有瑕疵; (2)行政行为不适当 | (1)自被撤销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撤销的效力可追溯到行政行为作出之日; (2)行政主体的过错引起的,造成相对方的实际损失应由行政主体予以赔偿; (3)过错方各依自己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
| 行政行为的废止 | (1)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被修改、废止或撤销(法律发生变化); (2)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事实发生变化); (3)行政行为已完成原定的目标、任务(功能实现) | (1)效力从行为废止之日起失效; (2)行政行为的废止给相对方利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主体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六、行政行为



扫我解疑难

(一)抽象行政行为的特征★

(1)对象的普遍性;(2)效力的普遍性和持续性;(3)准立法性;(4)不可诉性。抽象

行政行为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直接对象。

(二)行政立法★

1. 行政立法的特征

行政立法是一种抽象行政行为,是一种准立法行为。包括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2. 行政立法的主体(见表 1-16)

表 1-16 行政立法的主体

| 项目 | 内容 |
|-----------|----------------------------|
| 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 | 国务院 |
| 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 |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直属机构 |
| 地方规章的制定主体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

【例题 10·多选题】以下选项中,有权作为行政立法主体的有()。

- A. 国务院 B. 北京市人民政府
C. 江苏省公安厅 D. 全国人大常委会
E. 国家税务总局

解析 ▶ 本题考核行政立法的主体。行政立法主体包括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北京市人民政府是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所以选项 A、B、E 正确。选项 C 江苏省公安厅是省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不是行政立法主体。选项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并不具有行政职能,不能进行行政立法。 **答案** ▶ ABE

(三)具体行政行为★

1. 行政征收

(1)行政征收:行政主体依法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解释】行政征收:政府强制、无偿行为;行政征用:政府强制、有偿(补偿)行为。

(2)内容:税收征收,建设资金征收,管理费征收。

(3)特征:外部、依职权、单方、要式、作为、损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2. 行政确认

特征:要式行政行为;有些依申请作出,有些依职权作出。

3. 行政给付

(1)行政给付：行政主体对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赋予其一定的物质利益或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2)形式：发放退休金、退職金、失业救济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安置、补助、抚恤、优待、救灾扶贫等。

行政给付与行政奖励的区别：行政给付不具有精神上和职务上的权益，对象是特定公民；行政奖励更多是精神鼓励，对象是有特殊贡献的人。

4. 行政裁决

(1)特征：主体是法律授权的特定行政机关，如著作权管理部门；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具有法律权威性；是一种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区别

①行政裁决：是可诉的，因为行政裁决是具体行政行为。

②行政调解：没有强制力，不服时只能针对原争议提起民事诉讼。

【相关链接】 公安机关对公民之间实施人身侵害的治安管理案件没有赔偿数额的裁决权，只有调解权。

5. 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是一种授益行政行为，如得到

金钱奖励、获得荣誉称号等。主体限于行政机关。

【知识点拨1】 企业、学校内部及社会团体等根据有关奖励制度实施奖励行为，不属于行政奖励。

【知识点拨2】 行政奖励既可以依申请，也可以依职权进行。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不予奖励的行为不服的，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因行使行政职权或者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比如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均属于这一类型。

(1)行政协议是一种双方行政行为。

(2)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组织可以作为行政协议一方行政主体的缔约主体，其他主体依法接受委托也可以成为行政协议的行政主体一方。

七、行政行为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扫我解疑难

(一)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见表 1-17) ★★★

表 1-17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 项目 | 内容 |
|------|--|
| 公开原则 | 主要体现行政依据公开、行政程序公开、行政信息公开、行政决定公开 |
| 公正原则 | 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各方，排除各种可能造成不平等或偏见的因素； 主要体现：在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回避制度体现了公正原则 |
| 参与原则 | 听证程序是参与原则的重要体现 |
| 效率原则 | 时效制度、简易程序、紧急处理程序 是效率原则的重要体现 |

【例题 11·多选题】 (2013 年) 作为行政程序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公正原则的要求主要体现在()。

A. 对因违法行政给行政相对人造成的损失依法给予赔偿

B. 作出行政行为应当事先充分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C. 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D. 与行政相对人或者行政事项有利害关系

系的公务员应当回避

E. 作出可能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不利行政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公正原则。

答案 BD

(二)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1. 信息公开制度

(1)信息公开的分类和时限要求(见表1-18)

表 1-18 信息公开的分类和时限要求

| | 公开情形 | 时间 | 方式 |
|-------|---|--|---|
| 主动公开 | 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 信息形成或在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
| 依申请公开 | 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 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主动向政府申请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 | ①能当场就当场； ②不能当场答复，收到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以内答复；如需延长，经同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

(2)限制

①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②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3)收费：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4)救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例题 12·单选题】(2011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

公开

B. 当事人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答复

C. 对于法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自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D.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但上级行政机关同意的除外

解析 本题考核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公开信息的期限。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所以选项A正确、选项D错误。当事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所以选项B错误。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

成或在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所以选项C错误。 **答案** ▶ A

2.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在行政程序中与行政相对人或行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必须避免参与有关行政行为的一种行政程序制度。

如《行政处罚法》规定，在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进行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行政调查制度

行政调查制度是行政主体依法获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人信息、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信息及有关证据材料的一种行政程序制度。

如《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进行调查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解释】 先行登记保存属于其他行政强制措施，目的是为了防止证据损毁以至事后难以取得或灭失。登记保存的期限为7日，这是法定期限，不得延长。

4. 告知制度

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应当将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享有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告知相对人。

如《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催告制度

催告制度首次在《行政强制法》中确立，主要体现在：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的催告；代履行的催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催告。

【相关链接】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6. 听证制度

听证制度是行政主体作出行政决定前，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行政相对人表达意见、提供证据，以及行政主体听取意见、接纳证据的行政程序制度。

7. 行政案卷制度(案卷排他性制度)

行政案卷制度是行政决定只能以行政案卷体现的事实作为根据的行政程序制度。

【解释】 行政机关作出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决定所根据的证据，原则上必须是该行政决定作出前行政案卷中已经记载的并经当事人申辩和质证的材料。即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应当以行政案卷为根据，行政机关不能在行政案卷以外，以当事人所未知悉的或者未由当事人申辩、质证的事实作为根据来作出行政决定。

【相关链接】 ①《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②《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中听证笔录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8. 说明理由制度(附加理由制度)

说明理由制度是行政主体作出行政决定必须阐明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行政程序制度。

【相关链接】 ①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等。

9. 教示制度

教示制度是行政机关教引行政相对人如何获得法律救济的一种行政程序制度。

【相关链接】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10. 时效制度

时效制度要求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

时，法律明确其时间限制。

【相关链接】《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税务登记、账簿及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税收保全，以及税收强制执行等行政程序规定了相应的时效要求。

【例题 13·单选题】（2013 年）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及行政法理论，下列关于税务机关应当遵守的行政程序基本制度规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说明理由制度要求，与纳税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税务人员在涉嫌偷税案件调查取证阶段应主动提出回避

B. 行政案卷制度要求，税务机关应将有关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C. 催告制度要求，税务机关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前应充分听取纳税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见，并对纳税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进行复核

D. 教示制度要求，税务机关作出冻结纳税人存款的决定时应告知其申请复议的权利、复议机关和申请复议的期限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选项 A 体现的是回避制度。选项 B 体现的是信息公开制度。催告是当事人在行政决定作出后不自觉履行义务，行政主体督促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否则承担被强制执行后果的一种程序。选项 C 体现的不是催告制度，而是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公正原则。 **答案** D

八、行政事实行为



扫我解疑难

（一）特征与分类（见表 1-19）★

表 1-19 行政事实行为特征与分类

| | |
|----------------|-----------------------------------|
| 特征 | 公法行为 |
| | 实施行政职权的行为 |
| | 不以产生法律效果为目的（最主要特征） |
| 分类（从行政相对人利益考虑） | 执行性行政事实行为，如行政机关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的没收物品行为 |
| | 通知性行政事实行为，如气象报告等 |
| | 协商性行政事实行为，如签订行政合同前与行政相对人的协商行为 |

（二）法律救济★

对已经作出的违法行使职权对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的行政事实行为，行政相对人有权提出国家赔偿。

（三）行政指导★

1. 概念：行政主体通常以指示、劝告、

希望、建议、鼓励、信息服务等形式实施指导。具有行政性、非强制性。

2. 救济：对行政指导不服的，不能提起行政诉讼。但是，行政相对人对于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政指导行为，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真题精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8 年）甲税务局对某公司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此决定的执行对该公司可能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甲税务局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要求，依法告知其享有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的权利，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甲税务局的这一做法，体现了行政程序法中的()。

- A.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B. 教示制度
C.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D. 说明理由制度
2. (2015年)《行政许可法》第48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这一规定体现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是()。
- A. 教示制度 B. 说明理由制度
C. 行政案卷制度 D. 告知制度
3. (2014年)下列关于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律效果是导致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
B. 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被废止，这表明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确定力
C. 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后，不论合法与否都推定合法有效，这表明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
D. 无效具体行政行为与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只在被撤销后才失去法律效力
4. (2013年)行政机关行使法律规定的行政裁量权必须符合合理性原则，作出的行政行为才具有实质合法性。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的这种合理性要求之一是()。
- A.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法定程序步骤，不能违反有关法定时限的规定
B.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行政行为时，必须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且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在内容上应当符合比例原则
C.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行政行为不得超越法定幅度，且只能在紧急处置情形下行使行政裁量权
D.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在内容上既要符合行政实体法规定，又要符合行政程序法规定

二、多项选择题

1. (2017年)根据《立法法》规定，只能由法律规定的税收基本制度包括()。
- A. 税款用途 B. 税目调整
C. 税收征收管理 D. 税率的确定
E. 税种的设立
2. (2014年)有规章制定权且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行政机关包括()。
- A. 财政部 B. 国家海洋局
C. 中国人民银行 D. 国家税务总局
E. 国务院法制办
3. (2014年)中国证监会具有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职能，下列关于中国证监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有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冻结企业存款等行政强制措施
B. 属于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不可以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C. 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但无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D. 属于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有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行政许可
E. 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有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4. (2014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下列涉及政府信息的案件中，法院不应受理的有()。
- A. 孙某申请乡政府公开财政收支信息遭乡政府拒绝而向法院起诉的案件
B. 黄某要求省政府免费向其提供公开发行的2013年省政府公报，遭省政府拒绝而向法院起诉的案件
C. 彭某认为民政局向第三人廖某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个人隐私，要求给予赔偿，遭拒绝后向法院起诉的案件

D. 郭某向市公安局申请公开某一项政府信息，该局认为其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并通知其补正，郭某认为通知行为违法，属于故意刁难而向法院起诉的案件

E. 夏某有证据证明市房产管理局对其相关的房产信息记录错误，要求该局予以更正，遭该局拒绝而向法院起诉的案件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教示制度，是指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正式作出某种不利决定时，应当将有关法律救济权利事项明确地告知，指引行政相对人如何获得法律救济的一种行政程序法律制度。
2.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3.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效力。单纯的申请行政复议，不会直接导致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但如果复议机关作出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那么该行政行为将丧失拘束力。所以选项 A 错误。具体行政行为具有确定力，一经作出不得随意废止。不能因具体行政行为有可能被废止，就否认具体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所以选项 B 错误。无效行政行为自始无效，可撤销的行政行为只有在被撤销后才失去效力。所以选项 D 错误。
4. B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合理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包括：符合立法目的；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平等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应保持适度，符合比例原则要求；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道德，人类理性和公平正义观念。选项 A、D 是合法性原则的体现，选项 C 应急性原则的

体现。

二、多项选择题

1. CDE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法的渊源。根据《立法法》第 8 条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所以选项 C、D、E 正确。
2. AC 【解析】 本题考核中央行政机关中的国务院组成部门。选项 B 属于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选项 D 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选项 E 属于国务院办事机构。
3. ADE 【解析】 本题考核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中国证监会因得到了法律、法规的授权而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其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或者行政许可，以及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冻结企业存款等行政强制措施。
4. BD 【解析】 本题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省政府拒绝的是黄某的“免费要求提供政府公报”，而非拒绝的是“黄某的信息公开申请”，对于“要求提供政府公报被拒绝”的情形，不可诉。所以选项 B 法院不应受理。“通知”是告知郭某补正申请材料，属于事实行为，不具有可诉性。所以选项 D 法院不应受理。

同步训练

限时20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行政主体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行政主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

- B. 行政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C. 行政主体就是指国家行政机关
- D. 行政主体是享有行政权力的社会组织

2. 根据行政法理论, 下列选项中属于行政立法主体的是()。
- A. 乡政府
B. 各级权力机关
C. 国务院直属机构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3.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国务院的部门规章
B. 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规章
C. 部门规章与地方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 由国务院裁决
D.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4. 下列关于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的说法中, 不正确的是()。
- A. 行政机关根据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职能, 委托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
B. 受委托的组织行使职能是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 其行为对外的法律责任应由委托行政机关来承担
C. 受委托的组织不是行政主体
D. 接受委托的组织不得再次委托
5. 关于中央行政机关,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国家铁路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B.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家直属特设机构
C. 中国气象局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
D.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6. 合法行政是《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重要原则。下列做法违反了合法行政要求的是()。
- A. 某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 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B.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C. 行政机关将行政强制措施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关行使
D.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重要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停止使用和立即改正
7. 下列有关行政行为效力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非依法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行政行为, 是行政行为公定力的体现
B. 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对行政相对方的拘束力
C. 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是公平原则的要求
D. 行政行为具有执行力, 并不等于所有行政行为都必须执行
8. 下列行为中, 不属于行政裁决的是()。
- A. 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劳动仲裁裁决
B. 土地管理部门作出的关于土地使用权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决
C. 某行政机关作出的房屋拆迁补偿纠纷的裁决
D. 某专利局作出的解决专利强制许可使用费用纠纷的裁决
9. 某省人民政府要实施一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占用某地区农民的土地一年, 省人民政府将补偿安置费支付给被占用土地的农民, 并对多余的劳动力进行了安置, 省人民政府的此项行为属于()。
- A. 行政征用 B. 行政征收
C. 行政征购 D. 行政没收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 属于职权行政主体的有()。
- A. 乡镇人民政府
B. 派出所
C. 公安局的法制科
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经济开发区设立的管委会
E. 居委会

2. 下列选项中,关于行政法律渊源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B.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 C.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有权制定部门规章
- D.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属于行政法规
- E. 《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制定的行政法规
3. 下列各项中,属于抽象行政行为的有()。
- A. 行政机关制定《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B. 税务机关作出准予A企业延期申报的决定
- C. 税务机关制定《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D.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B企业的营业执照
- E. 规划局与某网络公司签订网络维护合同
4. 甲省人民政府决定,2018年10月9日颁布的政府规章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失效,关于这项决定表述不正确的有()。
- A. 这是行政行为的废止,该行为自废止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
- B. 这是行政行为的撤销,在撤销前发生的法律效果不受法律保护
- C. 由此对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给予合理补偿
- D. 行政行为废止的效力,可追溯到行政行为作出之日
- E. 在废止前发生的法律效果仍受法律保护
5. 关于行政事实行为,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行政事实行为不受行政法原则的约束
- B. 行政事实行为不会对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影响
- C. 行政事实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 D. 行政事实行为给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行政相对人对此可以提出国家赔偿
- E. 行政指导是一种行政事实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
6. 根据《立法法》规定,下列关于法律效力冲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律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冲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裁决
- B. 行政法规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冲突由国务院裁决
- C. 部门规章与部门规章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冲突由国务院裁决
- D. 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冲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E.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冲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7. 下列关于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信息公开制度是行政公开原则的重要体现和必要保障
- B. 听证程序只适用于具体行政行为
- C. 告知制度的形式是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
- D. 催告制度首次在《行政强制法》中得以确立
- E. 行政法中的回避制度仅指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回避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主体的概念和特征。行政机关是最主要的行政主体,但不
- 是唯一的行政主体,不能将二者等同。
2. C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立法主体。选项A,“乡政府”既不是立法主体,也不是行

- 政立法主体。选项 B、D 是立法主体，但不是行政立法的主体。
3. C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法渊源中效力冲突的解决方式。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不能判断效力等级。所以选项 A 错误。地方规章的制定主体只能是政府。所以选项 B 错误。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所以选项 D 错误。
4. 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只能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其行为对外的法律责任也由委托的行政机关承担，因此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5. B 【解析】本题考核中央行政机关。国家铁路局是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中国气象局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6. C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合法性原则。根据《行政许可法》42、63、68 条规定：(1)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所以选项 A 不违反。(2)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所以选项 B 不违反。(3)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所以选项 D 不违反。(4) 《行政强制法》17 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所以选项 C 违反。
7. 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效力。选项 A 体现的是行政行为确定力。行政行为对行政主体和相对人都会产生约束和限制。所以选项 B 错误。公定力是行政效率原则的要求。所以选项 C 错误。
8. 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裁决。选项 A 属于劳动仲裁，不属于行政裁决。
9. 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征用与行政征收的区别。行政征用是行政机关依法强制征用相对人的财产或劳务的行为，它具有补偿性。行政征收是无偿的。行政征购，是指行政主体以合同方式取得相对方财产所有权的一种行政方式，行政征购关系是一种特殊的买卖关系。行政没收，是指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法有关规定的相对人所采取的强制性无偿取得其财产所有权的行政处罚性质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

1. A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主体。派出所属于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是授权行政主体。公安局的法制科是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不具有行政主体的资格。选项 D 属于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具有行政主体的资格。居委会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的资格。
2. AB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法渊源。国务院制定的是行政法规。《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是海关总署发布的，属于部门规章。《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授权制定的行政法规。
3. AC 【解析】本题考核抽象行政行为。凡是针对不特定的对象实施的行为属于抽象行政行为，可以反复地适用于不特定的对象。选项 A、C 是行政机关的立法行为，属于抽象行政行为。选项 B、D 是具体行政行为。选项 E 是民事法律行为。
4. B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本题属于行政行为的废止，该行为自废止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所以选项 B 说法错误。“效力可追溯到行政行为作出之日”是行政行为被撤销的法律后

果，不是废止的法律效果。所以选项 D 说法错误。

5. CDE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事实行为。行政事实行为也应受到行政法原则的约束。所以选项 A 错误。行政事实行为对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同样会产生影响。所以选项 B 错误。

6. BCE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法的渊源。(1) 法律之间的效力冲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所以选项 A 错误；(2) 行政法规之间的效力冲突由国务院裁决；各部门规章之间、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

的法律冲突由国务院裁决，所以选项 B、C 正确，选项 D 错误；(3)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冲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所以选项 E 正确。

7. ACD 【解析】 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听证程序不仅适用于具体行政行为，也适用于抽象行政行为，如行政立法。所以选项 B 错误。行政法中的回避制度是一个广义的范畴，还包括公务员任职回避、地域回避以及执行公务回避。所以选项 E 错误。